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0-5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豪鹏科技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豪鹏科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0 日，豪鹏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3 年 8 月 9 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8.18 元/股；

3. 2024 年 1 月 5 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8.18 元/股；

4. 2024 年 4 月 25 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5. 2024 年 4 月 25 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陈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陈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184,344 股变更为 82,139,344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前述议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82,184,344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公司股份后（截至前述议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8,205 股）的总股本 80,746,139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80 元（含税）；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 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早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时间，回购价格为 28.18 元/股；

2. 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晚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时间，回购价格将考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为：每股回购价格=28.18 元/股-2023 年度每股拟分红金额。假设公司最终按照上述分配预案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该公式计算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27.70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 年 4 月 25 日